附件2

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核规范

第一部分 登记审查

根据《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贵州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和管理工作，贵州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承担贵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

第一节 登记审查原则

登记审查程序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严格保密原则。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部门在审查程序中，根据有关保密规定，对于不适宜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3、一次性告知原则。对于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缺陷的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部门应当进行全面审查，并尽可能在一次补正通知中指出全部应补正的内容并说明理由。

登记部门作出视为撤回、不予登记、撤销登记等处分决定时，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二节 受理程序

1、受理部门。贵州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具体承担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工作。

2、受理方式。

2.1电子申请。申请人应当以符合规定的电子文件格式通过登记系统提出申请。申请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登记申请的，应当通过登记系统进行注册。申请人提交电子登记申请后，与登记申请相关的后续材料及手续办理均应在登记系统中进行登记和处理。必要时，登记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有关纸件材料、数据载体。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2存证登记。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可以提前对拟登记数据进行区块链等可信技术存证或公证保全证据。

2.2.1申请人在其他平台存证的，应当提供所存证平台的名称、网址，存证证书编号、存证证书图片。经过公证保全证据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公证机构的名称、公证编号。

2.3受理条件。

2.3.1申请文件。申请人通过其他存证平台存证的，申请文件按照 2.2.1要求提供。

2.3.2申请日。申请人通过登记系统提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申请日以登记系统收到申请的日期为准，登记部门未能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

 2.3.3文件送达。登记部门通过登记系统送达登记相关文件，除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无法通过电子方法送达外，不再通过其他方式送达。

第三节 申请文件的审查

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材料的审查包括：实用价值及其佐证材料、智力成果属性及其佐证材料、存证或公证证书、承诺函、代理事项及其他文件。

3.1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

3.1.1数据名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中必须填写数据名称，一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只能对应一个名称。数据名称撰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数据名称应当有实际意义，简洁、准确地概括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要求保护的主题和类型。

（2）数据名称的结构一般为“主要应用场景+数据集合”，限定词涉及相关领域专用词汇的，一般采用通用的专用词汇，名称中不得含有人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等，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3）不得使用有违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命名数据。

（4）数据名称一般不得超过20个字。

3.1.2申请人名称或姓名。申请人是对其依法持有的数据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及居民身份证号，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姓名。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填写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与公章中的名称一致，不得使用缩写或简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得使用拼音、英文全名等。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申请暂不受理。

（2）申请人为两个以上的，应按顺序填写到共同申请人栏目中，中间用顿号隔开。除另有说明外，以填写在第一顺位的申请人为第一署名申请人。

3.1.3应用场景。说明数据适用的条件、范围、对象及其应用解决的主要问题。数据知识产权应用场景广阔，既可应用于市场化生产，也可应用于公共服务。重点领域列举如下：

（1）生态环境：促进环境数据共享与利用、提升环境技术创新、推动环境服务型制造发展。

（2）交通运输：提供交通拥堵的预警和缓解，交通事故的预防和处理，交通规划的优化和调整，交通出行的便捷和安全。

（3）科技创新：可以实现制造过程的自动化和精准化，制造质量的提升和保证，制造成本的降低和节约，制造创新的推动和支持。

（4）医疗健康：提供疾病诊断、药物研发、医疗保险、健康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提高医疗水平和健康水平。

（5）公共服务：提供社会治理、城市规划、智慧城市等方面的服务，提高服务效能和民生福祉。

（6）教育文化：提供学习分析、教学评估、个性化教学、智能辅导等方面的服务，提高教育质量和效果。

（7）地理空间：提供农作物的种植和收获，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农村的发展和治理等方面的服务，实现农业增收和农民增利。

（8）劳动就业：提升就业质量、促进产业升级。

（9）信用服务：数据资源资产化、数据资源资本化、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3.1.4数据范围和规模：说明所涉数据的范围与规模。覆盖范围：地区覆盖范围和时间覆盖范围。

地区覆盖范围指该数据资源所覆盖的地理区域范围，例如区县及以下覆盖；市州级覆盖；省级覆盖；全国覆盖；跨境覆盖；时间覆盖范围：指该数据资源所覆盖的时间周期范围，例如全部覆盖、局部覆盖。

3.1.5数据样例：填写所登记的数据资源可对外提供的数

据内容，包括字段名称、字段描述、数据样例。

3.1.6更新频次。是指申请登记的数据或部分数据、部分数据单元的更新频率、更新期限。更新频率使用国际通用计量单位，更新频率改变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没有办理变更登记的，对更新频率改变后搜集的数据无法获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

3.1.7算法规则。是指创造出拟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数据的一系列方法、步骤。算法可大致分为基本算法、数据结构的算法、数论与代数算法、计算几何的算法、图论的算法、动态规划以及数值分析、加密算法、排序算法、检索算法、随机化算法、并行算法等等。创造不同的数据知识产权，需要不同的算法规则，说明数据处理算法规则，包括数据模型构建等的描述应当完整、准确。

3.1.8存证情况。说明数据存证途径、存证编码、哈希值等。

（1）数据存证途径按照 2.2存证登记要求的材料提供。

（2）通过登记部门存证的存证编码由系统自动生成，通过其他存证平台存证的，存证编码由申请人填写。

3.1.9存储载体。通常是指能存储计算机信息的硬件载体，常见的数据存储介质有：移动硬盘、可记录光盘、MP3、MP4、U盘、闪存卡等。说明数据保存的介质时，相关存储介质有商品型号、编码的应当注明。

3.1.10承诺书。《承诺书》在申请人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包括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时填写。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申请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承诺书还须加盖公章。

3.2创新性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数据应当具有“智力成果属性”，即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登记审查中应当把握如下内容。

3.3.1智力成果的概念。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智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依靠智力成果产生的数据权益叫数据知识产权，是由智力劳动者对其成果依法享有的一种权益。也就是说，数据知识产权是数据处理者对其依法获得的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处理（智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所享有的权益。

3.3.2创新性体现。经过加工处理的数据集合应当与申请日前现有的数据集合不同或存在实质性区别，其创新性可以体现为整体数据集合具有创新性或数据集合的一部分或多个部分具有创新性，如果数据集合属于部分创新的，受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应当是其创新部分，而不是整个数据集合。

3.3.3创新性的判断原则。判断数据集合的创新性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整体性原则。应从整体上来判断该数据集合是否具有创新性。申请日前将从公开渠道获取的数据简单的汇集，或未经加工处理的原始数据，不具有创新性。如果数据集合是由若干现有数据集合组合而成，如果该种组合方式只是简单的数据汇集，一般不认为该数据集合具有创新性。

（2）实质性加工处理原则。数据持有者通过智力劳力投入，对合法获取的数据按照特定的加工处理模型或算法进行清洗、脱敏、筛选、汇总、转换、分析及其他数字化处理的过程。加工处理的过程可以是人工处理的，也可以是计算机自动处理的，还可以是人工和计算机自动处理相结合的。

（3）不属于现有数据集合原则。申请保护的数据知识产权应当不属于申请日前现有的数据集合，也不属于申请日前现有数据集合的一部分。

第四节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处理

根据《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原因。不予受理的申请只确定申请文件的提交日，不确定申请日且不给予申请号。

（1）以不符合《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数据提出申请的。包括：数据来源明显不合法的；没有经过加工处理的原始数据或仅是通过简单的汇集没有体现出数据处理者实质性创新创造活动的数据；明显没有实用价值的数据。

（2）申请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提交登记申请的。

（3）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填写不完整的。如仅是漏填或错填，应当向申请人释明，允许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不予受理。

（4）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或其他合法渠道来源的信息证明申请登记的数据存在尚未处理完毕的权属争议的。

（5）登记数据内容可能危害国家安全、违反公序良俗、损害公共利益、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6）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按照登记部门规定的程序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包括：申请登记的数据没有经过存证的，拒不下载使用匹配度检测工具并上传随机拍摄的照片的等。

（7）其他应当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五节 登记与公告

5.1登记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查。

5.1.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登记系统进行公示。

5.1.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登记部门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5.2登记公示。

5.2.1公示内容。公示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数据知识产权名称、所属行业、应用场景、公证编号等信息。

5.2.2公示期限。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登记系统发布公示内容之日起计算。公示期限届满无异议的，登记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核准，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并在登记系统中予以公告。

5.2.3公示异议。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请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登记部门指定期限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或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撤回异议申请。

5.2.4异议处理。

（1）登记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申请及相关材料转送登记申请人。

（2）登记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7个工作日内向登记部门提交异议答辩材料和必要的证据。

（3）登记部门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形成异议处理结果，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申请人和异议人。

（４）公示期限届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核准，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并在登记系统中予以公告。

（５）异议期间暂缓登记。

5.2.５登记证书。

（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采用电子方式颁发。

（２）登记证书的证明期为2年，自登记公告之日起计算。登记数据涉及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或依协议获取的其他数据，且协议期限不超过2年的，登记证书证明期为授权运营截止日或相关协议截止日。

（３）登记证书证明期届满，申请人可在期满前1个月内向登记部门申请办理续展登记手续。每次续展登记的证明期为两年，自上一次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４）发现登记证书有误的，应及时更正，收回错误的原始登记证书并重新发送正确的登记证书。还应对所作的更正予以公告。

5.2.５登记公告。

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后，应当在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公告数据知识产权以及申请人基本信息。具体公告内容包括：

（1）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名称或姓名、申请公示时间、申请公示编号。有共同申请人的共同申请人基本信息应一并予以公示。

（2）数据基本信息：数据名称、数据简介、应用场景、数据格式、数据关键词、数据哈希值、登记编号、登记日期等。

5.2.6变更登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事项变动的，申请人应当向登记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数据知识产权以转让、继承、赠与、强制执行等方式转移的，依法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办理数据知识产权变更登记。

5.2.6.1申请数据知识产权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数据知识产权变更登记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4）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下列情形办理数据知识产权转移手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①因继承办理数据知识产权变更手续的，应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是唯一合法继承人或者申请人已包括全部法定继承人的证明文件。

②因拍卖办理数据知识产权变更手续的，应提交拍卖成交证明。

③因权属纠纷办理数据知识产权变更手续的，应提交有权部门依法出具的调解书、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仲裁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强制执行文书。

④因合并、分立、注销或者改变组织形式等事由办理数据知识产权变更手续的，应提交单位合并、分立、注销或改变组织形式的证明文件。

⑤因赠与、转让办理数据知识产权变更手续的，应提交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的书面赠与、转让合同。

5.2.7注销登记。对已经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登记的，由登记部门注销登记。

5.2.7.1申请数据知识产权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数据知识产权注销登记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申明放弃数据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材料中应当包含放弃数据知识产权的理由，数据知识产权有多个权益主体的，放弃声明应当由全体权益人共同作出；

（4）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2.8撤回登记。申请人在登记申请核准之前，可以请求撤回登记申请。撤回申请或声明放弃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向登记部门说明理由。

5.2.8.1申请撤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撤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撤回数据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及理由，有多个申请人，撤回申请应当有所有申请人共同作出；

（4）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视为撤回登记申请的，发生在受理前的，登记部门不予受理，发生在受理之后的，登记机关予以驳回。

第二部分 监督管理

第一节 申请人信息管理

1、帐号管理。

1.1申请人提交登记申请或者接受登记文件送达的，应当与登记部门签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网上服务系统用户使用协议》，通过登记系统进行注册。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代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前述规定办理。

1.2申请人、权利人应当妥善保管登记账户的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对其注册账户下发生的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申请人其他信息管理。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联系电话、邮箱、通讯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节 证书管理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是申请人合法持有数据并对数据行使权利的初步证明，但有相反证据予以推翻的除外。

1、证书发放方式。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采用电子方式颁发。

2、证书证明期。登记证书的证明期为2年，自登记公告之日起计算。登记数据涉及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或依协议获取的其他数据，且协议期限不超过2年的，登记证书证明期为授权运营截止日或相关协议截止日。

3、证书续展。登记证书证明期届满，申请人可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向登记部门申请办理续展登记手续。每次续展登记的证明期为2年，自上一次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权利证书。

第三节 登记档案

《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登记部门应当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档案，设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簿，用于记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相关情况。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簿是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通过后，登记部门记录其获权、流通使用、保护等有关事项的文件。

3.1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簿。内容包括：数据知识产权权益人名称或姓名、统一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地址、业务范围。数据知识产权名称、数据简介、应用场景、数据格式、数据关键词、数据哈希值、申请日期、公示日期、登记日期、登记编号。

3.2登记资料查阅。

3.2.1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委托代理人，均可向登记部门提出请求查阅或复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资料。

3.2.2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相关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资料。

3.2.3查询程序。查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资料的单位、个人应当向登记部门说明查询目的，并提供合法有效手续，不得将查询获得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资料。

第四节 撤销登记

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或已经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存在《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登记部门提出撤销登记申请并提交有关的证明材料，登记部门也可以依职权主动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前应当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情况复杂的可以召开听证会，登记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决定。

第五节 协同治理

发展改革、司法行政、法院等部门应当加强数据协同治理，提升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营造安全可靠、公平公正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促进数据要素顺畅流通和合理使用。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主体持有、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数据知识产权的，应当在保护公共利益、数据安全和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六节 登记部门及登记人员责任

登记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